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17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究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之必要，及如何落實審查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下稱高教工會)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2日發布新聞稿，抨擊教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多種職務、領取高薪，涉有違反旋轉門條款，以及教育部長年有「門神傳統」卻怠忽管制，傷害我國高等教育環境等情；對此，經本院函詢教育部¹表示「公私立學校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爰吳前部長卸任後再任學校相關職務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語。惟高教工會所訴仍凸顯相關制度問題，爰予立案調查。

本案立案後，本院111年12月20日函詢教育部、銓敘部及內政部，於112年3月13日第2次函詢教育部、並於112年6月29日請教育部到院簡報，另於112年6月29日函詢司法院²；復於112年8月7日詢問教育部吳前部長(下稱吳員)、同月18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是日亦邀請國內各大學系統派員列席協助說明案情。復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1日補充書面資料到院，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

¹ 監察院111年8月8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3770號函詢教育部；該部於同年9月6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10078325號函復說明。

² 教育部112年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6839號函、112年4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7581號函、銓敘部111年12月30日部法一字第1115518923號函、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10149482號函、司法院112年6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015591號函。

下：

一、教育部吳前部長(下稱吳員)卸任後，於私立學校、私人企業、人民團體與大學系統任職，依各該主管機關解釋，尚難認定其任職情形適用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通稱「旋轉門條款」)。惟按教育部規定大學系統主席應由系統內學校之「現有人員」兼任，以及該部112年3月針對「現有人員」之函釋，對於吳員自101年起即以國立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身分受聘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並經教育部核准一事，竟發現吳員非屬國立屏東大學現有人員，資格確有疑義；縱經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改稱吳員係自104年起以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身分獲聘為系統主席，仍經教育部發現有聘期間斷以及112年8月1日以後未有聘書等情，而於本案調查期間持續釐清吳員擔任該系統主席之資格。前述凸顯教育部歷來准否各大學系統主席人選一事並非周延，亦造成大學系統相關爭議；此外，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大學系統辦法)，限制大學系統主席任期最長為8年，教育部允應督促各大學系統落實執行。

(一)教育部前部長吳員卸任後再任職概況：

1、吳員係於90年7月1日於原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退休，嗣後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臺北市副市長及教育部部長等政務人員；經教育部洽詢吳員本人，截至111年8月其於教育部部長卸任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方面，計有8校(如下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1	台灣首府大學	董事會董事
2	明道大學	
3	大葉大學	
4	輔英科技大學	

序號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5	文化大學	
6	台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7	淡江大學	講座教授
8	大葉大學	

註：

1. 係經教育部洽詢吳員本人，其於教育部部長卸任後再任私立學校相關職務情形(未包含國立學校)。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112年6月29日到院簡報前提供之書面資料。

2、經教育部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函文說明及所報聘書核定資料確認，吳員已擔任該系統4任之系統主席(第一任：101年3月28日至103年3月28日；第二任：103年3月29日至105年3月29日；第三任：105年3月29日至107年3月28日；第四任：107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8日)，吳員目前擔任第5任系統主席(經教育部核准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

3、復於渠112年8月7日到院說明時表示，斯時在私立學校方面，僅淡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化大學及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等校。又，本案詢據吳員表示：「(問：高教工會於去(111)年7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您在教育部長職務退休後，仍擔任大學系統主席、多間私校董事或講座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要職及台塑獨董等。您看過高教工會該件資料嗎？其中有無對您的不實指控或誤解？有無需澄清之處？)當時我有書面回應，高教工會說的不是事實，除了退休金，我只有在淡江大學有授課、指導學生論文，有支領薪水，其他都是義務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是以前，現在已經沒有參與了。」等語，先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究吳員自教育部部長職務卸任後，於私立學校、私人企業、人民團體與大學系統任職等情，有無適用且違反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經函詢銓敘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渠等說法概如下述：

1、銓敘部表示：

(1) 按原服務法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規定，當時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依提案委員之修正要旨說明，係為防止已離職之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之職務、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

(2) 服務法第2條明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為該法適用對象，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服務法適用對象離職後再任營利事業相關職務須否受該法第16條之限制，尚涉其退休前5年內曾服務之機關是否屬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該營利事業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且其是否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以及其退休後3年內於該營利事業所任職務是否屬該條所禁止之職務等，因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歷由權責機關(構)依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認定標準本於權責審認之。

(3) 旋轉門條款之認定標準略以：

〈1〉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

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續於97年5月19日對於「離職」所指涉之範圍，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釋補充規定如下：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2〉職務直接相關：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3〉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4〉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4) 人民團體是否屬服務法第16條所稱「營利事業」，端視該人民團體是否為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2、內政部表示：

(1) 「依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復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有『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者，應不予許可；及第7點第1、4款規定，社會團體章程有『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等情事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爰社會團體之宗旨與任務除與公益相關外，其本質係屬『非營利組織』，自與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之『營利事業』有別。」

(2) 「按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團字第1030164596號函釋略以，將團體收入用於投資營利事業獲取利潤，顯非成立社會團體之目的；如有投資失當將對團體會務推展及當初設立宗旨任務目標產生一定之影響，爰仍不宜開放

為原則。次按工業團體法第64條規定：『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及商業團體法第68條：『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準此，有關工商團體亦屬非營利組織，自不得兼營營利事業。綜上，基於人民團體兼具公益性與非營利性，其經費來源多以會費、捐款為主，團體受捐贈之資金及各項收入，除應用於成立宗旨與任務有關之活動，倘有所得利益亦不得分配。基此，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應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3、教育部表示：

- (1) 教育部以及公立學校人員，離職後擔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的部分，因私立學校亦非屬前開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爰教育部及公立學校適用服務法之人員離職後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6條之規範。
- (2) 大學系統非屬前開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爰教育部及公立學校適用服務法之人員離職後再任大學系統主席或其行政總部相關職位，不受服務法第16條之規範。

(三)據上，因私立學校、人民團體、大學系統均非屬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再按私人企業職位須涉及離(退)職前監督、管理、直接承辦等業務關係或內涵，始符合旋轉門條款所謂「職務直接相關」之要件。故依主管機關現行解釋，尚難認定吳員卸任後之任職情形，適用或違反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

(四)大學系統主席應由系統內學校之「現有人員」兼任：
95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施行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95年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規定：「大

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111年修正後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大學系統主席應由系統內學校之「現有人員」兼任，為我國成立大學系統以來一致的規定，未有修正。

(五)因111年底接獲人民陳情暨本院立案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3月17日函釋何謂「現有人員」：

教育部表示，於111年11月接獲民眾陳情「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總校長自稱國立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是現有人員，惟榮譽教授無參與系務、院務或校務會議，非現有人員」等情，該部考量大學系統辦法自95年12月28日發布之立法說明並無敘明「現有人員」之定義，且無總校長此職稱，爰為免資格疑義，以112年3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595號函釋：「所稱各學校現有人員，應以系統內各學校編制內人員、編制外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限」，並請各大學系統重新檢視系統主席之資格，且要求大學系統，如經檢視系統主席非屬「現有人員」，應補正程序報教育部備查，或重新推選符合前開資格之系統主席後報該部核准。

(六)吳員長期係以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身分受聘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嗣經屏東大學於112年7月認定「終身榮譽講座教授非該校現有人員」，顯示吳員擔任大學系統主席資格，確有疑義：

1、據查詢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網站³，101年3月7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該系統委員會共同推選屏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吳員擔任該系統總校長，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復依112年6月16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函復教育部略以：「本系統吳主席自105年8月1日起受聘為國立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符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無需補正程序或重新推選。」顯示，吳員長期係以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身分受聘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

2、吳員112年8月7日到院時接受詢問時提供「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擔任系統內學校職位一覽表」如下表；其稱：自105年迄今受聘為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另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內多校均負有職務。

學校	職務	期間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兼任教授	104年迄今
國立嘉義大學	校務諮詢委員	112~113年
國立臺南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104~105年
國立屏東大學	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105年迄今
	榮譽講座教授	104~105年
國立東華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112~113年；107~109年
	校務諮詢委員	107~109年
國立臺東大學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103~104年

資料來源：吳員。

3、本案進一步就「榮譽講座教授」之屬性函詢教育部，該部函復表示，依大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又依教育人員任用

³ 2010~2013系統大事紀 -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Taiwan University Education (utaipei.edu.tw)

條例規定，大學教師之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等係各校針對有崇高學術地位、具重大研究成就或特殊情形等之學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屬性聘為編制內/外、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並自行訂定校內相關規範聘任之學者榮銜，教育部並無統一定義及規範。進而，教育部再函請屏東大學釐明該校終身榮譽講座教授之吳員是否符合學校現有人員資格。

4、至112年7月17日屏東大學⁴函復教育部略以：「學校終身榮譽講座教授非屬學校編制內人員，亦非編制外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僅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講座設置要點等規定聘任之學者榮銜，據此，難認定為學校現有人員」。顯然，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屏東教育大學看法不同，且吳員擔任大學系統主席資格，確有疑義。

(七)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隨即改稱吳員係自104年起以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身分獲聘為系統主席，惟經教育部發現有聘期間斷以及112年8月1日以後未有聘書等情，仍由教育部持續釐清吳員擔任該系統主席資格中：

1、基於上情，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112年8月8日再復教育部表示：「吳主席除自105年起迄今擔任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外，並自104年起迄今，在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第1項規

⁴ 國立屏東大學112年7月17日屏大秘字第1120009417號函

定，應稱為本系統大學編制外兼任教師之現有人員」等語；該系統代表112年8月10日列席本案詢問時亦表示：「吳主席是從104年開始擔任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因此是以該身分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的系統主席」。

2、惟再據教育部查察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附吳員自106年起始之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聘書，該部發現聘期僅為每學年下學期，有聘期間斷情形，且於112年8月1日後未有聘書，故於112年8月16日再次函請該系統釐明並補正。吳員擔任大學系統主席資格尚未能釐清，教育部應儘速解決。

(八)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司長到院說明：「當初針對『現有人員』並沒有較明確的規範，是今年112年3月教育部才有較清楚的函釋，是因應監察院調查本案，才有這個函釋，對『現有人員』始有明確的規範。至於吳員的核定問題會再研議。」等語。是以，吳員擔任大學系統主席，除有外界批評之久任現象外，本院調查後又發現吳員並非以系統學校現有人員身分擔任系統主席，似與現行規範及函釋未洽，刻正由教育部處理中。教育部既應依法監督大學系統，則前述情事凸顯該部過去核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人選時，未臻審酌該系統歷來所報資料之適法、妥適性，並非周延，且亦導致大學系統相關爭議。

(九)教育部於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辦法，限制大學系統主席任期最長為8年：

1、針對前述吳員久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其任期竟無規範等批評，教育部111年9月30日修正大學系統辦法予以回應；又據教育部111年9月18日業務單位(高等教育司)簽呈，前開修法理由略以，

「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且為回應立法院、監察院與社會期待，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 2、依據修正後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第2項)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4年，期滿得續聘1次。……。」大學系統主席一任之任期4年為限，得續聘1次，故其任期已明文限制最長為8年。
- 3、然適用新法(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第4項)之結果，詎令吳員擔任大學系統主席整體任期長達15年，與修法目的相違：
 - (1) 教育部稱，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慮及已核准聘任之系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之任務執行需求，為使大學系統辦法111年10月2日修正生效前，已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故111年修正後之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基於吳員第5任任期業於此次大學系統辦法修正前已核定在案，須至115年3月28日始任期屆滿。
 - (2) 又，對於上揭修法歷程，教育部說明⁵，按法務

⁵ 教育部112年8月18日到院說明前提供之書面資料。

部105年2月1日法律字第10503502670號行政函釋：「法規原則上於法規生效後始有適用，是謂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但溯及既往之結果如係對受規範人有利，且對法安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則尚非不可，而是否回溯適用為政策考量，宜由主管機關決定。」審酌大學系統辦法於111年9月30日修正前，並未規定或限制系統主席之任期，又衡量於修法前教育部均已核准各大學系統聘任主席（除中臺灣大學系統當時尚未正式推選主席），且各大學系統均未表示其系統主席聘任有窒礙難行之處；另各大學系統係基於立法信賴原則依原核定聘任系統主席執行規劃任務，尚無重大違法事項，爰評估修正前開辦法第6條無溯及既往之需求；教育部又稱：大學系統111年修正案之法制事項已建立周延作業程序、踐行相關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包括「問題界定」、「必要性評估」、「有效性評估」與「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確認大學系統辦法修正後，可能受益及受損（或兼具者）之個人或群體、其規模及其影響範圍等語。

(3) 惟大學系統辦法修正後，大學系統主席任期既已明文限制最長為8年，則吳員第5任任期至115年3月28日始屆滿，將令其整體任期長達15年，與前開最長任期8年之原則相違；況以教育部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辦法之理由略以，係為回應立法院、監察院與社會期待等，其目的無非為解決大學系統任期有關之爭議，然修法後吳員久任之情與外界「萬年校長」之疑慮，卻仍屬未解。

(十)綜上，吳員自教育部部長卸任後，於私立學校、私

人企業、人民團體與大學系統任職，依各該主管機關解釋，尚難認定其任職情形適用或違反旋轉門條款。惟按教育部規定大學系統主席應由系統內學校之「現有人員」兼任，以及該部112年3月針對「現有人員」之函釋，對於吳員自101年起即以國立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身分受聘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並經教育部核准一事，竟發現吳員非屬國立屏東大學現有人員，資格確有疑義；縱經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改稱吳員係自104年起以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身分獲聘為系統主席，仍經教育部發現有聘期間斷以及112年8月1日以後未有聘書等情，於本案調查期間持續釐清吳員擔任該系統主席之資格。前述凸顯教育部歷來准否各大學系統主席人選一事並非周延，亦造成大學系統相關爭議；此外，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辦法，限制大學系統主席任期最長為8年，教育部允應督促各大學系統落實執行。

二、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要職，素有領受雙薪，及影響新進或年輕教師工作機會等爭議，該部為降低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現以增加私校聘用渠等人員成本的3項措施因應，惟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校要職仍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應由教育部正視處理。

- (一)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要職，素有領受雙薪，及影響新進或年輕教師工作機會等爭議：
- 1、按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理由書，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106年退撫法)「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然其它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退撫法)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上開退撫法)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等⁶。

- 2、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理由書僅係指明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手段有違平等原則，實未否定系爭規定「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之立法目的，以及所欲追求之重要公共利益。亦即，為維護公共利益，教育部仍應秉權責防止退休再任人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同時避免退休再任人員影響新進或年輕教師工作機會等。

(二)教育部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仍有利益衝突情

⁶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782號解釋 - 憲法法庭網站 (judicial.gov.tw)。

形及爭議：

- 1、查據教育部提出107年7月1日至108年8月22日控管「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名單」顯示，斯時計有17名是類人員；其中，再任職務為「校長」者，計有4人、副教授以上教師8人、助理教授3人、講座教授兼校務顧問1人、會計主任1人。可見，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居職位，多數非屬基層。
- 2、次據，本案調查期間，發生教育部退休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專案輔導學校台灣首府大學董事之情事，即使教育部說明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以及前開董事依規定均為無給職，僅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等，外界批評意見仍難平息；相關輿情詳附件4。
- 3、再據本院詢問吳員表示：「(問：有批評您是私校門神，您的看法？)當時是明道大學出事，因為我是教育部出身的唯一董事，比較了解教育現場，董事會就請我去陪同說明，但是後來我發現不妥，未有說明我就離開現場，沒有參與說明。」等語，顯示吳員亦認為，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於離職後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特定職務，在某種情況下，也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
- 4、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即時新聞網頁「教育部離職人員禁止擔任私立學校職務旋轉門條款之說明」提及：「……為使社會各界對教育相關政策及資源分配能更具信任感，避免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於離職後發生因原職務關係與該部產生不當利益衝突情形，主動於教育部組織法中增列高

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定職務之禁止規定，即旋轉門條款。……」對於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衍生之爭議，教育部曾於105年間擬將相關規範納入組織法中，惟目前教育部組織法中仍未見上開說明所稱之旋轉門條款。

5、對此，教育部解釋：「為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健全私立學校經營管理並提供新進教師工作機會，教育部前曾研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列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任特定職務等相關禁止規定，嗣因涉及機關組織法體例須通盤審慎評估而未完成法制程序。」等語；該部代表到院說明時亦稱：「106年前後有檢討修正本部組織法，但是後來送到行政院，考量組織法規體例未符且因為涉及地方政府高階主管，所以要求我們再研議；另外因為107年年金釋憲有違憲的部分，所以我們後來才用相關政策措施提高私校的成本等方式來處理，以降低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等語。顯示教育部對於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情事迄未明文禁止或限制。

6、惟觀諸上述教育部採取增加私校聘用渠等人員之成本的做法，該部政策方向為「降低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

(三)茲略述教育部所稱「降低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任特定職務情形之3項措施」如下：

1、「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再任人員薪資」部分：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9規定，公立學校、

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為「專任教師數」，亦即專任教師數排除該類教師認列；同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亦即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不得支應該類教師。另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每年辦理查核，瞭解各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情形。

2、「已領退休金再任人員退撫儲金由私立學校負擔」部分：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8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共同撥繳款項，原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3、「公教人員保險費由再任人員自行負擔」部分：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第4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5%，其餘32.5%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4、此外，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時，均分別由教育部委託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前開規定確實查核勾稽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並循程序向私立學校及退休再任人員辦理儲金款項及保險費用之收繳事宜。

(四)基於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

106年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又有退撫法以及銓敘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職條例）」廢止修正，目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已毋須停發月退休給與。基此，教育部表示108年8月23日起已無控管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之相關資料。

(五)從而，教育部遽自廢止掌握該部高階退休人員再任私校情形，且迄未明文禁止或限制該部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亦未正視再任後之角色衝突情形，實有檢討空間。況以該部因採取限制私校或再任人員的措施而稱「近年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呈減少趨勢，相關措施已見成效」等語，卻又無法提供108年8月23日迄今該部高階退休人再任私校之具體資料到院，本案尚難僅憑教育部說詞而確認近年教育部高階退休人員實際再任私校的情形與發展趨勢。

(六)綜上，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要職，素有領受雙薪，及影響新進或年輕教師工作機會等爭議，該部為降低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現以增加私校聘用渠等人員成本的3項措施因應，惟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校要職仍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應由教育部正視處理。

三、大學系統政策上路迄今將近20年，經教育部104~111年間收集各界意見，傾向支持大學系統設立；惟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除責成大學系統重新檢視系統主席資格外，亦賦予其提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之義

務，另有部分大學系統於此次修法後評估重啟運作、修整舊制等情，均面臨大學系統發展策略與實務作業變革，容應由教育部切實掌握大學系統發展動向，提供適法妥適之協處。

(一)針對大學系統運作情形、有無成效不彰等爭議，本院前曾立案調查⁷，該次調查結束後，行政院於107年5月2日函⁸復本院說明：教育部經整體評估後，針對大學系統實務推動上之困難，以及目前外界質疑大學系統在資源共享、學術交流、跨校選課等面向，與各大學自行籌組毋須報部核定之聯盟漸趨無異等情形，暫緩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研議朝修正大學法第6條方向辦理等；行政院109年1月31日再函本院⁹轉據教育部說明指出「教育部刻正辦理大學法修正草案，大學系統法源—大學法第6條—將一併納入修正，在此之前，將先研議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109年4月辦理草案預告。」先予敘明。

(二)茲將我國大學系統現況表列如下：

1、8個大學系統一覽表

系統名稱	系統成員學校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海洋大學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

⁷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調查「據悉，邇來各大學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問題，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派查號：1040800039)。

⁸ 行政院107年5月2日臺院教字第1070088560號函。

⁹ 行政院109年1月31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80097342號函。

系統名稱	系統成員學校
(7校)	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5.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3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学
6. 中亞聯合大學系統 (2校)	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7. 中台灣大學系統(6校)	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
8.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校)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大學系統發給主席或校長/系統委員會成員/行政總部人員薪資或業務費用之情形¹⁰：

系統名稱	系統主席是否給職	系統委員會成員、行政總部人員是否受有薪資、業務費用	教育部及公立學校人員離職後擔任大學系統主席或行政總部職位情形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給職。	1. 系統委員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2. 行政人員受有薪資但無業務費用。	無。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無給職。	1. 系統委員無給職。 2. 行政總部人員皆由現有人員兼任，無受有薪資與業務費。	無。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無給職，未支領月薪及兼任教職費	1. 系統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執行委員出席會議差旅費，由各校經費提撥系統支應。	無。

¹⁰ 教育部於112年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02號函請各大學系統查復，經各大學系統查復整理。

系統名稱	系統主席是否給職	系統委員會成員、行政總部人員是否受有薪資、業務費用	教育部及公立學校人員離職後擔任大學系統主席或行政總部職位情形
	用。	<p>2. 支應系統主席費用，以日支生活費(外籍者)、交通費、住宿費及出席費(本國籍)為主。</p> <p>3. 系統專案人員自109年後由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兼任。</p>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無給職。	<p>1. 系統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但依規定支給系統成員學校人員以外之委員交通費、出席費。</p> <p>2. 行政總部置兼任執行長1人，無給職。</p> <p>3. 系統總部聘用專任行政人員2名，依規定支領薪資。</p>	大學系統辦法於111年9月30日修正前，聘任前教育部部長吳員為系統總校長，為無給職。
5.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無給職。	<p>1. 系統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p> <p>2. 行政總部設2名全職受薪人員及1名計時工讀生。</p> <p>3. 無業務費用之情形。</p>	無。
6. 中亞聯合大學系統	無給職。	系統委員會成員、行政總部人員皆未受有薪資、業務費用之情形。	無。
7. 中臺灣大學系統	無給職	1. 系統諮詢委員會係由系統內各校校長共同推薦國內外具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為無給職，惟得支給相關出席費用。	無

系統名稱	系統主席是否給職	系統委員會成員、行政總部人員是否受有薪資、業務費用	教育部及公立學校人員離職後擔任大學系統主席或行政總部職位情形
		2. 系統執行委員會係由系統內各校校長及其指定2位主管組成，為無給職。 3. 系統行政人員為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兼任。	
8.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無給職。	1. 系統委員會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2. 行政總部人員薪資由國立中興大學編列經費聘僱。業務費用之用情形由系統成員學校各匡列200萬元以支持系統運作。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各大學系統主席業務資源/支援情形

項目 (有則打勾) 系統名稱	專屬辦公室	宿舍	公務車	司機	秘書/助理	特別費	交通費	其他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V(位於國立清華大學)	X	X	X	V(1名)	X	V(實報實銷)	X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X	X	X	X	X	X	X	X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V(位於國立成功大學)	X	X	X	V(1名)	X	V(實報實銷)	V(出席系統相關會議及活動，實支實付住宿費)
臺灣教	V(位於	X	V(1輛	V(1	V(2名)	X	X	略

項目 (有則打勾) 系統名稱	專屬辦公室	宿舍	公務車	司機	秘書/ 助理	特別費	交通費	其他
育大學系統	臺北市立大學)		租賃車)	名)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X	X	X	X	X	X	X	X
中亞聯合大學系統	X	X	X	X	X	X	X	X
中臺灣大學系統	X	X	X	X	X	X	X	X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X	X	X	X	X	X	X	X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大學系統政策上路迄今將近20年，經教育部104~111年間收集各界意見，傾向支持大學系統設立。另，教育部說明大學系統政策104年至111年間因應本院調查之政策討論及後續辦理情形：

1、104年9月11日本院糾正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目標不明確、大學系統經費透明度不足、人事管考機制不健全、臺灣教育系統合作同質性高，教育部派員參與系統委員會有瓜田李下之嫌等情一節（104教正9）：

(1) 教育部於104年至106年間以7次函文回復本院審查意見；行政院於106年3月21日函有關本院請教育部俟「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完竣後報本院。

(2) 經教育部於105年2月4日、105年8月3日、106

年3月28日及106年7月6日邀集各大學系統代表、大學校院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議並函詢各大學系統討論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後完成草案預告，並提法規會討論，惟評估考量大學法第6條大學得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之目的在於整合大學資源、促進校院間合作，而許多學校自行簽署協議或籌組聯盟後，已能達到學校間資源整合與跨校合作之精神，如強化大學系統運作，恐影響各大學獨立自主性，又衡酌當時刻正研議修正大學法，爰擬朝修正大學法第6條，刪除大學系統之設立法源辦理。

(3) 為確保修正大學法第6條後對各大學系統之衝擊，教育部於107年2月綜整各界對大學法修法意見（包括大學系統等議題），並於107年3月至4月籌組修法小組，並召開修法會議，針對校長遴選、大學系統等議題進行研商。

(4) 另於107年6月函詢各大學系統意見並予彙整，擬具大學法第6條修正草案及刪除大學系統法源之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大學法通盤檢討，將大學法第6條修正草案及刪除大學系統法源一併納入修正討論。

2、大學系統政策涉及大學法修正情形部分：考量大學法涉及層面甚廣，教育部於111年9月至11月針對學生參與校務、校務會議組成、教師權益、大學校務發展（含大學系統調整）等議題蒐集各界意見，其中就現行大學系統運作制度討論案，教師代表多數建議保留大學法第6條規定，四大協進會代表皆支持大學系統設立仍有必要，將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3、有關111年9月30日修正公布大學系統辦法部分：為使大學系統辦法更為周延，教育部於107年3月14日及5月2日邀集學者及學校代表研商大學系統未來發展、定位及辦理方向；另為使大學系統運作、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任制度有統一且明確規範，提升系統運作成效及發揮整合功能，教育部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及增訂第9條之1條文，於111年5月20日完成草案預告，並於111年9月30日修正公布。該次修法重點包括：

- (1) 刪除系統校長名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無實質校長職權，以校長之職稱稱呼，易使外界誤解系統校長為系統內各校校長之首，或有總校長之誤解，恐衍生爭議，爰刪除系統校長名稱。
- (2) 明定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因大學系統並非實體單位，系統主席係由系統內各校現有人員兼任，倘另外支給薪資，易造成外界質疑，爰明定系統主席為無給職。
- (3) 增訂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限制：目前各大學系統主席任期及連任方式不一，且外界屢有檢討萬年系統校長之議，爰明定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任期及次數限制；另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考量已核准聘任之系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之任務執行需求，爰增訂大學系統辦法111年10月2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1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第4項參照）。
- (4) 精簡修正法令文字：考量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已包括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為求精簡，酌修文字；另因大學系統無學校地位，無法以

系統名義申請計畫或補助，爰予以修正。

(5) 增訂大學系統應提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明定大學系統每年應提報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及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另為使系統運作公開透明，爰明定績效報告書應予以公開。

(四) 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大學有提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之義務；惟對於大學系統公開績效之程序、內容要件等疑慮及困難，應由教育部建立掌握機制並與大學共商因應之道：

1、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之1規定，大學系統應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2、據教育部，現有8個系統中，已有6個系統函報111年度績效報告書，經教育部檢視同意備查計2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餘系統尚未經教育部備查之主因略如下述：

(1)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中亞聯合大學系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等，報告書或有未依前開規定經該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或未載明經費支用情形及檢討改進事項等情形待完備程序並補正後再報。

(2) 中臺灣大學系統自101年5月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起迄今，因經歷各項大環境影響及單位人事變遷等因素，至今未曾正式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統主席遴選及推動相關業務，後於112年3月函請教育部同意該系統重新運作。嗣後該系統已於112年7月31日召開系統第1次執行委員會，

完成系統主席推選及行政中心設立，會中同時審議通過111年度績效報告書及法規修正，將儘速函送教育部備查。

3、據列席本案詢問會議分別有大學系統代表表示：「有關績效報告書部分，教育部沒有投入資源，卻要求要各大學系統交績效報告書，這似乎有些不合邏輯，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大學系統運作的成效，建議至少可以簡化績效報告的格式內容。」、「因為本系統的經費贊助人不希望揭露經費的來源，所以對於經費來源的揭露需要到何種程度有一些疑問。」等語。為使系統運作公開透明、建立大學系統責信，大學系統負有公開績效之義務後，對於大學系統實務作業的疑慮及困難，應由教育部建立掌握機制並與大學共商因應之道。

(五)此外，本案詢問時，透過教育部邀請大學系統派員列席以協助釐清案情；是日大學系統代表提出相關政策建言尚有「早年大學系統有教育部的支持，現在大學系統都會儘量的整合相關資源，發揮集體的力量，本系統的學校有一些頂尖計畫的研究中心，事涉國家政策未來發展，因此希望教育部、國科會能夠對於這些研究中心多加支持。系統主席都是無給職，要負責統籌資源，這很不容易，所以希望能夠對系統主席給予一些津貼。」、「大學系統與大學的運作有差別，例如本系統是由成員學校先提供兩佰萬元，人事費則視各校的學生人數來提供，但是能做的還是有限，希望教育部未來能針對大學系統提出的計畫提供一些經費的挹注，並據此評核績效，相信會對大學系統的發展有更大的幫助」等。顯然與甫於去(111)年修正完成之現行規定矛盾；復以中臺灣大學系統101年成立後，未曾正式運作，至112

年初又評估重啟(如前述)，此併有中臺灣大學系統執行委員到院說明：「當年是因為中台灣大學系統有6個大學，整合較為不易，因此其中2個學校才另外成立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先來整合，我們也在討論這兩個大學系統未來可能會加以整併」等同證，亦凸顯大學系統運作之動態特性，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大學系統面臨發展策略與實務作業變革，容應由教育部切實掌握。

(六)綜上，大學系統政策上路迄今將近20年，經教育部104~111年間收集各界意見，傾向支持大學系統設立；惟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除責成大學系統重新檢視系統主席資格外，亦賦予其提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之義務，另有部分大學系統於此次修法後評估重啟運作、修整舊制等情，均面臨大學系統發展策略與實務作業變革，容應由教育部切實掌握大學系統發展動向，提供適法妥適之協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蘇麗瓊

蔡崇義